

#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云浮市国资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部署，按照《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和《云浮市贯彻落实〈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任务，牢牢把握促进依法监管、推动依法治企、服务依规治党的工作主线，扎实做好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做法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学习领会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委工作统筹谋划，委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 （二）依法履行国资监管，推进职能转变，优化监管方式。

##### 1、全力推进国企优化重组改革。我委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

边界和监管重点，确保国资监管职能定位更加准确，探索有效的管控模式和运营方式。一是企业优化整合提高效益。通过对市电影公司和市新云公司等同类型企业的优化组合，实行合署办公，对外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作方式。在资产统一管理，财务分别核算后，再将省出的人力、场地资源有效利用以提高效益。对骏兴驾校等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进行依法退出处置。二是依法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促进国资结构优化。截至2019年10月底，共完成了42家“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完成率为67.74%，在全省排名第5。三是推进国企战略重组改革。与融珠融湾工作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取得重大成效的有利战略机遇，互相促进，统筹考虑国企改革。进一步摸清了我委国企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及人员结构等情况，全面系统作规划，拟对企业划分为四大板块进行改革，方向是组建六大集团。目前，市交投集团和市城投集团组建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并计划于12月20日前挂牌运作。

2、进一步完善企业党组织议事规则。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已纳入督查工作内容。指导系统企业进一步规范企业党委会召开的内容和形式。为了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好党组（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促进监管企业落实民主决策，制定了《云浮市国资委直属机关纪委纪检监察人员列席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制度》。

（三）加强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国资监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推进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制度工作落实，积极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按照市国资委 2019 年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以巡察整改和开展主题教育成效推动工作。对巡察整改和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国资委所属监管企业及其投资企业提拔任用企业管理人员工作指引》以及《云浮市国资委所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国资委党委议事规定》、《云浮市国资委领导班子工作规定》、《云浮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职责》等 11 项规章制度，并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办事规范，管理完善。

2、有效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我委及大部分所属监管企业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法律顾问，加强法律审核把关，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涉及委机关和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必须进行法律审核，征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及时提出、吸纳修改意见建议，从工作内容、程序上落实依法监管要求。加强对重大改革事项的法律论证，注重法律顾问在参与改革改制方案制定，以及协助解决债权债务处理、法律诉讼纠纷等重点难点问题中发挥作用，切实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于法有据。落实投资监管规定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突出监督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督，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四）深入推进法治国企建设。

1、着力推进依法治理。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依法明确“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和履职程序，健全议事规则，推动形成权责对

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积极推动党建要求进章程，依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2、进一步推进规范管理。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作为监管工作重要事项，指导出资企业加快建立内控体系，提高内控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着力提高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三项法律审核质量，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和合同履约全程管控，推动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强化规章制度执行检查，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指导企业建立法律、合规、合同、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平台。

3、全面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指导督促出资企业健全案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纠纷案件逐级报备和跟踪机制。

（五）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提高国资监管效能。

我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督导企业认真落实整改，举一反三，完善相关制度。同时针对问题突出的企业，配合驻国资委纪检组，约谈了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加大整改督办力度。为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责任意识，研究探索建立审计约谈制度和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建设。我委不断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制度健全，起草规范性文件按照公文流传程序进行。能够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管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2019年度我委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率均达到100%。

（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多载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政务公开媒体吹风会，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国资国企重点领域监管信息的公开。按期向社会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重大变化事项等信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社会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及增资等信息，披露市属国有企业增资扩股项目信息，按年度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结果、负责人变动、年度薪酬等信息；积极公开履行社会职责重点工作情况。二是机关政务信息的公开。主动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结果等相关信息。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做好相关公开工作，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七）不断完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强化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和维稳督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和化解机制，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到应评尽评。按时办理信访投诉信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17 人次；办理信访事项 5 件，已办结 5 件，办结率 100%。监管企业没有群体越级上访和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

#### （八）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法治理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认真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以“培育法治精神，强化法律意识”为主题，以学习宣传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企业内控制度、诚信守法经营、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等为重点，形成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国资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宪法宣誓等制度，把法律知识特别是党纪党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支部学习计划。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专业普法网等资源，抓好经常性学法活动。组织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2019年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达100%，合格率达100%。

（九）2019年度我委没有立法事项；按照市政府机构职能职责，我委没有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 二、存在的问题

国资监管工作方式方法仍带有比较强的行政化色彩，与特设机构的出资人职责定位不尽相符；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高；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发展不平衡；市国资系统管理国企较多，牵涉业务面广，需法律专业人才协助依法行政，但市国资委目前人员编制少，难以吸收法律专业人才。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打造法治机构和法治国企为目标，以落实《实施方案》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突出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两条主线，加快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着力打造国资监管法治机构，不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充分发挥法治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是重点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规范国资委依法行权履责，加快推进简政放权。二是重点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抓好建章立制，做好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围绕国企改革中心工作，服务企业改革发展。三是重点推动企业依法治企，坚持依法合规决策、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规范管理，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

企业引进和培养专职法务人员，大力加强企业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建设。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